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呂哲輝
電 話：(02)7736-634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427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退休教職員再任代用國中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鐘點
教師或兼任教師，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
資，是否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疑義，復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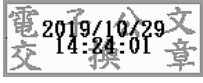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9月26日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81134204號函。
- 二、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第1項(以下簡
稱退撫條例)規定：「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
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
利，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：一、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
俸(薪)給、待遇或公費(以下簡稱薪酬)之機關
(構)、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
基本工資。……三、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
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。」復依司法院大法官108年8月23日
釋字第783號解釋略以，前開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第3款規
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，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
起，失其效力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疑義因涉及個案事實認定，爰請參考上開規定秉權責

自行卓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